



洛克论理性和信仰 ——兼论中国儒家的宗教观

王爱菊

摘要:理性和信仰的关系是基督教哲学的基本问题。洛克关于这个问题的论述存在自相矛盾。在《人类理解论》中,洛克以认识论为框架探讨二者的关系,虽然强调理性是信仰的基础,却又认为理性有限而且启示真理高于理性。在《基督教的合理性》中,洛克进一步证明了信仰或启示在道德领域中对于理性的优越性。洛克的自相矛盾说明信仰不是经验理性范围之内的事情,而是道德领域之内的事情。与此不同,以孔子为代表的中国儒家很早便放弃了在认识论领域探讨鬼神天命的努力,而始终将信仰建立在道德的基础之上。

关键词:理性;信仰;道德;洛克;儒家

约翰·洛克是近代英国经验论哲学的代表。在洛克的哲学思想体系中,关于理性和信仰的思考贯穿始终,占有很大分量。洛克关于理性和信仰之关系的论述主要集中于《人类理解论》(尤其是第 4 卷第 16—19 章)、《基督教的合理性》以及收录在《洛克全集》中的《论奇迹》。《人类理解论》酝酿于复辟时期,出版于 1690 年,是洛克的认识论哲学代表作。在这部著作中,洛克以认识论为框架探讨了理性和信仰的关系,强调信仰必须以理性为引导和基础,将宗教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之上,竭力反对宗教以狂热和权威为诉求。《基督教的合理性》(1695)在诠释《新约》的基础上提出了更为明确的启示的概念,说明了基督教启示的内容以及如何确认启示的问题,并充分论证了信仰在道德领域中对于理性的优先性和优越性。在《论奇迹》中,洛克进一步说明了奇迹的超自然性以及奇迹如何证明启示。

从这三部著作来看,洛克关于理性和信仰的论述前后矛盾,模棱两可。在《人类理解论》中,洛克坚持理性是信仰的唯一裁判者,认为凡是与理性相矛盾的信仰或启示都是虚假的,似乎只给信仰留下了狭窄的空间。《在基督教的合理性》中,他却高扬信仰和启示对于自然理性的优越性。那么,对于洛克而言,理性和信仰究竟有着怎样的关系呢?

一、信仰的理性基础

先来看洛克对理性的理解。在《人类理解论》中,洛克认为,人类的认识来源于外部感官和内部反思,以通过感官经验所得到的观念为基础,人心可以通过中间概念推断任何两个观念之间是否契合或相违以及这种契合或相违是否具有确定性或概然性。人心的这种推论能力便是理性^①。洛克区分了理性与经院哲学家推崇的三段论式推理。他认为,理性作用的对象是特殊的对象所引起的具体观念,目的是为了给出证明和发现新知识,而三段论只是关于知识的诡辩,无法带来新知识,在论证真理和概然性方面毫无用处。另外,洛克还区分了理性和直觉,认为直觉直接明白两个观念是否契合,无需证明,也不能加以证明,具有最高的确定性。在这种意义上,理性是一种推论能力,与直觉相对,甚至依赖于直觉所发现的确定性定理^②。

① 洛克:《人类理解论》,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第 666 页。

② John Locke.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Alexander C. Fraser (ed.).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1959, p. 385.

洛克虽然对理性推崇备至,但同时也承认,理性在运用于物质事物时不能穷形尽相,并且人运用理性能力所获得的确定性的知识的范围很狭窄。洛克把知识分为三类,一类是直觉的知识,一类是证明的知识,还有一类是感觉的知识。直觉的知识具有最高的确定性,指人心不需要借助中间观念就能直接觉察两个观念间的契合或相违。证明的知识是次一级的知识,指通过中间观念推出两个观念是否契合。三段论的推理就是这样进行的。和直觉的知识相比,证明的知识要更为困难,也不如前者清楚明白,但仍具有确定性。感觉的知识是通过感觉和反省得到的经验知识,其对象是可以感知的具体的自然事物,不具有确定性,只具有概然性。洛克明确地说,具有确定性的知识的范围狭隘而稀少,我们所奉行的大多数命题都不具备确定性。它们虽然接近确实性,但我们也不怀疑它们,却坚信它们,好像它们是无误地证明出来的。在我们缺乏确定性知识时,概然性的命题可以补充缺陷,甚至指导我们。确定性知识和概然性知识各自范围的巨大差异,暴露了洛克对于理性能力的怀疑,这构成了洛克论证启示的必要性的一个重要前提。

在讨论了确定性知识和概然性知识之后,洛克提出了关于信仰和启示的看法。他指出,信仰就是对概然性命题的同意,确定性的知识如直觉的知识和证明的知识稀少而贫乏,而与确定性知识相对、范围广阔的,则是信仰或意见。后来,洛克以理性和信仰之间的对立为基础明确地提出了关于信仰的定义。他说:“理性的作用是在于发现人心由各观念所演绎出的各种命题或真理的确实性或概然性……信仰则是根据说教者的信用,而对任何命题所给予的同意;这里的命题不是由理性演绎出的,而是以特殊的传达方法由上帝来的。这种向人暴露真理的途径,就叫做启示。”^①理性是人心通过自然的官能即感觉或反省得来各种观念,并且演绎出各种命题和真理,并检验它们的确实性或概然性;而信仰却是“以特殊的方式从上帝而来的”,对于那些不是依据理性的演绎、而是根据上帝的特殊启示得来的命题的同意。由此看来,理性能力有限,而在人类观念中有很多来自于上帝的启示,这些启示似乎是理性所不能理解的命题。关于启示,洛克指的不是普遍启示,或关于自然的秩序和谐的普遍启示,而是指特殊启示,即包含着上帝之道的某些命题。

在洛克看来,启示不能违背理性。以理性为标准,洛克把命题分为三类:合乎理性的命题,超乎理性的命题和反乎理性的命题。关于这三类命题,洛克的态度非常明确。第一类命题具有最为可靠的真理性,因为它的根基是理性,即上帝赋予我们心灵的光明和能力。第二类命题是启示真理,建立在上帝的外在启示之上,所涉及的内容超越自然理性的能力之上,但又不违背理性,所以这一类命题仍然具有真理性。第三类命题与理性直接违背,所以无论它们如何借用启示的名义,仍然不能被当作真理来接受^②。从这三类命题出发,洛克进一步确立了启示或信仰与理性的关系,即启示不能违背理性但是可以超越理性之上。理性是判断某一启示是否是来自于上帝的神圣启示的唯一标准。洛克在《人类理解论》的很多地方反复强调这一点。他说:“任何命题只要和我们的明白的直觉的知识相冲突,则我们便不能把它作为神圣的启示……各种命题如果抵触了我们所明白观察到的观念间的契合或相违,则我们万不能说它们是属于信仰的事情。它们不论借启示的名义,或借任何别的名义,都不能引动我们的同意。”^③这就是说,宗教应该以理性为基础,启示不能违背我们的确定无疑的知识。这是洛克在讨论理性和信仰之间的关系时处处强调的底线。

值得注意的是,洛克在强调唯有理性才能判定某一启示是否为神圣启示的同时,还指出,理性的作用只限于从外在证据上去甄别启示是否来自于上帝。他说:“如果与理性的原则相契合,或与上帝的文字语言(就是证明过的启示)相契合,则我们的理性会保证它。”^④也就是说,理性的作用在于两个方面:一是找出各种证据来确认启示的来源确是出自上帝,二是论证该命题在语言上没有前后矛盾。虽然洛克一再重申理性必须确认某个命题是否为启示,但是他并没有清楚地说明理性应该怎样去确认,只是简略提到可以利用外在的事件例如奇迹这样的标记来证明。例如,摩西在去埃及之前不仅仅只在心中感到冲动,还有外在的标记,如他看到了着火却不曾烧毁的灌木,以及他有能力让杖变成蛇。凭着这些外在的奇迹,摩西证明自己的内在信念确是从上帝而来。

在《论奇迹》中,洛克对理性如何利用奇迹证明启示做了进一步的说明。奇迹是超越了因果法则的超自然现象,也超越了我们的自然理解能力。不过,理性的任务不是去试图理解奇迹的超自然内容,而是找到充足的理由来证明任何非凡的作为确实是一个奇迹。洛克指出,某个奇迹之所以为神圣,一定带有某个标记,而且这个标记比那些似乎在反对它的东西具有更为强大的力量。例如,埃及的巫师和摩西一样都变出了蛇、血和青蛙,但是摩西的蛇却吞吃了巫师变出来的蛇,这显然说明了摩西宣扬的道具有确定的神圣性。另外,耶稣在宣传教义时的奇迹形态各异,强大有力,彰显出非凡的神力,这些奇迹也因此证明他的启示来自于上帝。

在理性以这种方式确定启示确为神圣之后,对于启示的命题的内容,理性不必加以判断。在《狂热》这一章中,洛克在提出“必须以理性为最后的判官和指导”之后,马上加以澄清,说自己的意思是要借助理性来考察那个命题是否是由上

① 洛克:《人类理解论》,第 689 页。

② 赵林:《洛克宗教著作选集》道风书社 2008 年,“中译本导言”,xxx1。

③ 洛克:《人类理解论》,第 691~692 页。

④ 洛克:《人类理解论》,第 705 页。

帝而来的启示,而不是要求助于理性来考察“上帝所启示的命题是否可以自然原则所证明,而且在不能证明时,我们就当排斥了它”^①。虽然以不违背理性为前提,启示同时也是超越理性能力的事物。对于那些“我们对它们只能有极不完善的知识,或者毫无知识的东西”^②,我们的理性不能判断,或者仅能有或然性的判断,如果它是超乎理性的,则我们应当听从启示。例如,死者复活这一类的命题。理性的范围既然十分狭窄,通过直觉和推论获得的确定的知识毕竟有限,而要想补充这种狭窄的范围,我们只有根据概然性的推论来进行判断。如果理性的原则不能证明某命题的真伪,那么应该由启示来决定,因为“启示也正是另一条真理的原则和同意的根据”^③。

不难看出,洛克在《人类理解论》中以认识论为框架讨论理性限度之内的信仰时,暴露出了内在的矛盾。一方面,他从经验论出发,将信仰看成是与理性认识相似的认知行为,并主张特别启示不可能超越理性认知的范围。此外,他还坚持以理性为标准否认那些反理性的启示命题,认为我们的信念不能超过我们的知识。但是,另一方面,对于理性无法判断其确定性或概然性的命题,也就是说超乎理性之外的命题,理性却要认定它为启示,并承认它是真理^④。洛克虽是在认识论的意义上探讨理性和信仰的关系,可是有时候他显然认为信仰独立于理性认识之外。难怪有学者感慨说,“洛克在《人类理解论》快要结束的时候引入了一种新的发现真理的方法,而且这种方法通常不在认识论的范围内加以探究”^⑤。

二、信仰的道德基础

在《基督教的合理性》中,洛克转而在道德的领域中对启示的内容及其必要性给予了充足的证明。他沿袭了新教的传统,仔细阅读圣经,尤其是福音书,希望以此发现一个简单明了、容易理解的核心教义,并且证明基督作为上帝的最大启示的合理性。他认为,基督教信仰的本质在于相信拿撒勒的耶稣是上帝为了救赎我们而派遣来的弥赛亚或救世主。只有相信这个信条,并且进行必要的忏悔,我们才可以得到救赎。

在论证基督作为一个最大的启示时,洛克不仅表明基督有许多外在的证据,例如基督本人所表明的预言的实现以及他所行的许多奇迹等,而且还用理性主义的路线分析了洛克同时代的人所关注的一个问题,即耶稣为什么没有直接宣称自己就是弥赛亚。在洛克看来,这恰恰是一个绝妙的理性计划。耶稣在人世间的任务是为了启示一个真理,即他就是上帝预言过的弥赛亚。但是,耶稣的启示必须通过他的循序渐进的布道和奇迹,在他死而复活之后才能为人们的理性所认识。洛克解释说,如果耶稣一开始就表明自己的身份,犹太人可能会推举他为世俗领袖并发动起义。更何况犹太人未必会相信他这个木匠的儿子真是他们期盼的弥赛亚,他们很可能会立刻把他出卖给罗马总督彼拉多,导致他过早被处死,从而无法完成他的圣职或者他那周密的理性计划——向世人昭示复活永生的福音和拯救他们的灵魂。洛克认为,福音书所描述的耶稣如何布道、遭到背叛和处死的整个过程,隐藏着理性的方案,巧妙地体现了卓越的智慧。

除了证明基督的启示的合理性,洛克还提出了启示在道德实践上的五大优势,同时也证明了自然理性在道德实践上的不足和缺陷。这五大合理性总是通过和希腊异教徒的理性发现的比较得以说明,其中有三点尤其值得注意。

第一,关于唯一真神的存在,神迹以无可辩驳的证据证明耶稣是唯一真神上帝派来的。古希腊的哲学家虽然在理性的指引之下发现了唯一、至尊的上帝的存在,却由于祭司的威压而不敢公之于众。因此,“尽管理性对具有智慧和品德的人发出最为清晰的召唤,它从来没有足够的权柄去劝服众人,让人类社会相信,只存在一位上帝,而惟有他才是他们应该承认并敬拜的。”^⑥与此相反,耶稣给人类带来清楚的启示,以确凿的证据和强大的力量让世人知道“惟一不可见的真神”,拨开了异教徒在看待真神问题上的迷雾。

第二,关于人自身对于道德职责的认识。在基督之前,异教哲学家的言论中当然不乏关于道德准则的嘉言良语。但是,无论是古希腊的苏格拉底还是中国的孔子,虽然他们按照自然理性并通过复杂冗长的推理演绎出一套道德体系,可是这些道德准则并不完备,而且过于繁琐,所以对于缺乏闲暇、能力和教育的大众而言,既不容易明白,也缺乏约束力。因此,“单凭理性自身,它实在难以担当起让道德全面地、真正牢固地建立起来并散发出清明显赫的光明的重任”^⑦。与此相比,由上帝派来的耶稣的启示不仅完备、清楚,而且具有要求遵从的法律效力。洛克在证明了启示的确定性和可理解性之后,不禁反问道:“要是有一人从天上降临,带着上帝的权柄,以神迹作完全清楚的证明,向世人颁布直接清楚的

① 洛克:《人类理解论》,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705页。

② 洛克:《人类理解论》,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693页。

③ 洛克:《人类理解论》,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695页。

④ Paul Helm. "Locke on Faith and Knowledge", i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73, 23, (90), p. 53.

⑤ Richard Ashcraft. "Faith and Knowledge in Lock's Philosophy", in Yolton (eds.). John.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a Collection of New Essay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15.

⑥ 洛克:《基督教的合理性》,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29页。

⑦ 洛克:《基督教的合理性》,第133、134页。

道德法则，要求世人遵从，试问，照这样去启发人类大众，让他们知道应有的职责，督促他们一一履行，这岂不是比凭着人类理性的一般观念和原理，去和他们推理说明更好吗？”^①

第三，关于人的道德实践。古希腊哲学家在论证道德时，出发点往往是品德的优越性，落脚点也局限于使人性得到提升，故而在道德实践中无法达到实质的效果。而基督用明白的启示和人从死里复活的奇迹，以及他本人的复活和升天给了人们一个确切的保证，担保人在奉行美德之后会得到来世的幸福。于是，这种关于来世的希望为人们实践道德提供了足够牢固的基础和动机。

总的来看，洛克认为，宗教应该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之上，不能违背明白清楚的理性真理，所以凡是在理性能够提供确定的知识的地方，信仰都不要干预，但是对于自然理性所不能确定、且与理性知识本身并不相违的那些命题，就只能求助于启示和信仰。洛克既要坚持理性的权威，又要力求保留信仰的独立性，前后难免出现掣肘之处。

三、与中国儒家宗教观的比较

让信仰获得理解，让信仰获得人类理性的认识和证明，各个宗教都是如此。以洛克为代表的近代启蒙思想家坚持宗教以自然理性为基础，却发现信仰和启示超出理性之上，与其说是认识论领域的事情，不如说是道德领域的事情。与此不同，以孔孟为代表的中国儒家很早便放弃了在认识论领域探讨鬼神的努力，而始终将信仰建立在道德的基础之上。

首先，孔子虽然肯定天命和鬼神的存在，表面上保持一种敬畏态度，实际上却像周公一样，采取“神道设教”的基本立场，敬天命、信鬼神无非都是为了道德教化的目的，而不从认识论上进行探究。孔子在建立自己的学说时，用实用理性来改造殷周时期的传统宗教，舍弃了那些“怪力乱神”之物，却保留了其中的天命观，并视之为人间秩序最后的权威。他强调：“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论语·季氏》）但是，这“天命”却是置根于人德之中，尽人德方能知天命。诚如后来孟子所言：“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孟子·尽心上》）对于鬼神和死后之事，孔子虽然未曾明确否定，却抱以“敬而远之”和“存而不论”的态度，将注意力放在人事之上。所谓“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论语·先进》），所谓“子不语怪力乱神”（《论语·述而》），表达的都是同一个意思。孔子对鬼神的敬而远之、置之不语并非予以否定，而是一种不可知论，让人不把目光投注于彼岸世界的超验神性，叫人在现实社会中寻求安身立命之所。由此可见，儒家虽然肯定天命或神灵的存在，但是并没有像基督教神学那样从认识论的角度去追究和辨析天命本身是什么，以及天命如何自我启示。故而，在中国儒家思想中较少出现理性和信仰之间互相纠葛的情况。

其次，在肯定了天命这个前提之后，儒家并不是从客观的天命出发来探究天人之间的沟通或启示，而是着眼于人道，由人的内在道德修养出发来上达天命或天道。在《周书》中，就已经出现了“天命靡常，惟德是辅”和“以德配天”的思想。这其实是说天降德于人，而人要通过调整道德才能获得天命。但是在周人那里，人们的实践道德还只是迫于外在的、无常的天命威慑，而不是发自内心的道德律令。及至孔孟，“仁”和“心性”的概念被引入进来，促使具有外在强制性的“德”和“礼”转化为人的内在道德自觉^②。孔子毕生以求仁为人生鹄的，主张“为仁由己”，他说：“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论语·述而》）对于孔子来说，仁德先验内在于人心，人无需外在的启示，只需修身养性，即可上通天命，下兴礼乐，达到天人合一的至高境界（“五十而知天命”，“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孟子更是把眼光集中于人的道德修养，强调人生要旨即在于扬“四端之心”（仁义礼智）、养“浩然之气”。孟子明言：“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孟子·离娄上》）因此，历代儒家知识分子都从修心养性出发，通过修齐治平之道，就可以达到成己成物、内圣外王的目标，最终实现天人合一的大同理想。可见，儒家的注意力主要放在论证符合天命或天道的人道内涵是什么，如何通过道德修为实现“性命合一”和“内圣外王”的人生理想。正是这种强调性命合一、天人合一的道德和谐，使得儒家知识分子很少从认识论角度客观地去探讨自然界的本质和神的本性，而是将一切“六合之外”之物都置于实践理性的框架之内，从道德教化的角度来阐发其形上涵义，将对天命的信仰牢牢地建立在道德之上。

●作者简介：王爱菊，武汉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湖北 武汉 430072。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1JYC752021）

●责任编辑：涂文迁

^① 洛克：《基督教的合理性》，第140页。

^② 赵林：《中西文化分野的历史反思》，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57页。